

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沈农产发〔2020〕13号

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沈阳市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沈阳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

沈阳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，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，规范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（以下简称市级龙头企业），是指以农产品生产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，对现代农业有较强拉动作用，在经营规模和效益等方面符合规定条件，经有关部门审核并认定的企业。

第三条 市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凡申报或已获批为市级龙头企业的企业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报

第五条 申报条件。

（一）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有意愿接受行业部门监测，有意愿在特殊时期发挥稳产保供作用，有意愿带动我市农业相关产业的优质企业，均可申报市级龙头企业。



(二) 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(种、养殖类企业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);从事农产品贸易的企业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。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 70% 以上。

(三) 企业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生产单位、农户、个人签订农产品供货、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;加工或流通企业原料(货物)的采购主要来自我市。

(四) 企业产品有注册商标和品牌,产品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政策,获得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,1 年内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

(五) 农业科技型创新企业、外向型企业及果蔬、水产加工企业,认定标准可适当放宽。

(六) 在疫情或重大自然灾害中发挥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的企业,认定标准可适当放宽。

第六条 申报材料。申报企业需登录数据监测平台提供以下材料:

(一) 企业简介。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主要经济指标、产业化经营模式、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及促进农户增收情况等(300 字以内);

(二) 沈阳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;

(三) 企业营业执照(彩色扫描件);



(四) 企业开户行出具的企业有效信用证明(彩色扫描件);

第七条 申报程序。

(一) 企业向所在区、县(市)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;

(二) 各区、县(市)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;对于通过初审的企业,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;并指导企业网上注册申报;

(三) 省直、市直企业或无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城区企业,可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。

第三章 认定

第八条 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组成市级龙头企业认定评估组(以下简称评估组),负责对申报企业进行认定评价。

第九条 经市农业农村局审定的候选市级龙头企业,在行业信息网公示3天。公示期内如无异议,公布认定名单,并颁发市级龙头企业证书。

第十条 市级龙头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3年。

第四章 监测管理

第十一条 对市级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监测管理,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。已获批的市级龙头企业每月更新企业运行信息。

第十二条 每年开展两次对市级龙头企业的监测评价工作,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;监测不合格的,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。

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市级龙头企业在申报和运行监测过程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采取一票否决制：

（一）依法被税务部门查实，存在偷、逃、骗、抗税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依法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；

（三）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；

（四）生产假冒伪劣产品或环保不达标的，经质监、环保等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；

（五）财政扶持资金使用不规范，或有严重违纪行为的；

（六）拖欠企业员工工资的；

（七）不按时报送企业运行监测信息的；

（八）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造假行为的；

（九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行为的。

第十四条 市级龙头企业因改制、重组等原因更改企业名称的，由各区、县（市）农业主管部门及时提出更名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，并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更名材料，市农业农村局确认后，在网上监测评价中予以公布。厂址迁移的市级龙头企业需重新申报。



第十五条 对在申报、认定、监测评价过程中不能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工作人员，按有关党纪、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沈阳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沈农发〔2019〕39号）废止。

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2日印发

